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欣定项目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凯宝”）与无锡中惠中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惠”）签订《“优欣定胶囊”合作开发协议书》，共同对“优欣定胶囊”进行后续研究开发并分享其有关权益（以下简称“优欣定”项目）。协议签订后，公司依约支付首期1,500万元款项后享有优欣定项目15.79%权益，之后因双方就新增的研发费用承担未达成一致，基于此，公司未支付二期及后续款项。

无锡中惠在未按协议约定与公司协商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将优欣定项目权益以实物出资方式转让给怡瑞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瑞达”）。因与无锡中惠关于优欣定项目公司应享有的权益及后续处理事宜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4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公司在优欣定项目应享有的相应权益。

二、诉讼事项的请求内容及法院认定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凯宝

被告：无锡中惠

第三人：怡瑞达

（二）案号、诉讼请求与法院认定

1. 一审——（2025）沪0120民初12436号

诉讼请求：（1）确认《优欣定胶囊合作开发协议书》有效，上海凯宝享有协议约定的优欣定项目的 15.79%权益；（2）确认上海凯宝与第三人怡瑞达共同享有优欣定项目权益，其中上海凯宝享有 15.79%份额。

一审法院认定：双方对该合同的有效及原告享有协议约定的优欣定项目的 15.79%权益均不存在争议，第三人怡瑞达对原告享有《优欣定胶囊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的优欣定项目的 15.79%权益亦没有异议；要求确认原告与第三人共同享有优欣定项目权益不具有诉的利益，法院不予支持；驳回诉讼请求。

2. 二审——（2026）沪 01 民终 1905 号

一审判决虽明确了公司享有的 15.79%项目权益无争议，但未解决无锡中惠单方处置项目导致的权益模糊问题。公司仍认为，无锡中惠在未按协议约定与公司协商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转让该项目，与双方合作协议的合作安排不符，导致项目转让后的权利归属状态不清晰，影响公司合法权益的正常行使。

公司为妥善解决该权益模糊问题、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前及诉讼中多次与无锡中惠沟通协商，但双方始终未能就权益实现方案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上诉。

诉讼请求：（1）撤销（2025）沪 0120 民初 12436 号民事判决；（2）改判支持上海凯宝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均显示，公司享有协议约定的优欣定项目的 15.79%权益，无锡中惠与第三人怡瑞达对此均不持异议，确定了公司在优欣定项目中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始终认为，无锡中惠在未与上海凯宝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将优欣定项目整体转让给怡瑞达，该操作有悖于双方《合作协议书》约定，且导致项目转让后的权利归属状态不清晰，公司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落地。上海凯宝在此声明：任何未经上海凯宝书面同意的优欣定项目转让、质押、授权、收益转移等，均对上海凯宝无效，不影响上海凯宝在优欣定项目上的权益，第三方受让该项目须书面征询上海凯宝意见。上海凯宝将会持续通过友好协商、司法程序等多途径维护自身权益以及投资者利益。

3.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